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8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第二批 品牌农业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88万元，用于品牌农业建设。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288
福州市小计	36
仓山区	18
福清市	18
厦门市小计	18
同安区	18
莆田市小计	18
仙游县	18
三明市小计	54
清流县	18
泰宁县	18
建宁县	18
泉州市小计	54
鲤城区	18
永春县	18
德化县	18
漳州市小计	18
高新开发区	18
南平市小计	18
延平区	18
龙岩市小计	18
连城县	18
宁德市小计	54
蕉城区	18
古田县	18
福鼎市	18

附件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目标任务
全省合计	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新评选16个
福州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2个
仓山区	名牌农产品1个
福清市	名牌农产品1个
厦门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1个
同安区	名牌农产品1个
莆田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1个
仙游县	名牌农产品1个
三明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3个
清流县	名牌农产品1个
泰宁县	名牌农产品1个
建宁县	名牌农产品1个
泉州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3个
鲤城区	名牌农产品1个
永春县	名牌农产品1个
德化县	名牌农产品1个
漳州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1个
高新开发区	名牌农产品1个
南平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1个
延平区	名牌农产品1个
龙岩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1个
连城县	名牌农产品1个
宁德市小计	名牌农产品3个
蕉城区	名牌农产品1个
古田县	名牌农产品1个
福鼎市	名牌农产品1个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品牌农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度新增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	反映品牌建设情况	仓山区、福清市、同安区、仙游县、清流县、泰宁县、建宁县、鲤城区、永春县、德化县、漳州市高新开发区、延平区、连城县、蕉城区、古田县、福鼎市	各1个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反映“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情况	项目相关单位	>98%
		时效指标	当年度品牌农业资金补助任务完成率(%)	反映下达资金拨付时效性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名牌农产品奖励(万元/个)	福建名牌农产品奖励标准	项目相关单位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品牌影响力(%)	受补助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	项目相关单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相关单位	>90%

附件 4

2024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以“福山福水，福农优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积极拓展市场服务，推进“福农优品”品牌宣传，对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

二、建设内容

根据2023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激励企业更好地打造农业品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品牌农业建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7号）已下达每家获牌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12万元，此次下达每家获牌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18万元。

三、补助对象

2023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

（二）加强资金管理。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欠资金

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